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PUJI LESTARI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PUJI LESTARI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。

㈡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手機產品買賣契約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